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dale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5)

- (1) 宣派末期股息、
 - (2) 重選董事、
 - (3)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及
- (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內。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會議室8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務請細閱該通告並盡早將隨附本通函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銀行、經紀或其他託管人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以協助其委任代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香港，2023年6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宣派末期股息	4
3. 重選董事	4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6. 股東周年大會	6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6
8. 推薦意見	7
9. 董事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候選董事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會議室8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內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Gemdale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僅供識別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之相關規則
「2013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5月1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Gemdale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5)

執行董事：

凌克先生

黃俊燦先生 (主席)

徐家俊先生 (行政總裁)

韋傳軍先生 (財務總裁)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Loh Lian Huat先生

張斐贊女士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照中先生

蔣尚義先生

夏新平先生

敬啟者：

- (1) 宣派末期股息、
 - (2) 重選董事、
 - (3)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及
- (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本公司在2022年5月25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已通過有關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以及根據股份購回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謹此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就(i)宣派末期股息、(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更新購回股份及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

2.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07元（2021年：每股人民幣0.06元）。有關末期股息（如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將於2023年9月7日派付予於2023年7月1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關末期股息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之公佈。建議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應付末期股息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3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9日期間所公佈人民幣兌港元的中間匯率平均價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元。

3.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應在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因此，三名董事分別為黃俊燦先生、徐家俊先生及許照中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許照中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超過9年，並擔任7間（或以上）的上市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惟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標準對許先生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許先生的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理念、技能及經驗，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B.2.3及B.3.4條認為他適合繼續擔任獨董，並已考慮（其中包括）：

- 許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的條款，許先生為獨立人士；

- 許先生自被任命多年來一直積極參加本公司的會議，出席率亦很高，可見他一直在本公司上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
- 許先生透過其在過去到現在於各類公司中的工作經驗，在履行董事職責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這對於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具有重要價值；
- 由於許先生在證券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許先生擁有繼續履行其職責所需要的知識及／或專業資格，以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理念、技能和經驗，可確保董事會組成的多元化，並對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有價值；
- 許先生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深入了解，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管理層的連續性，並可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見解及專業知識；及
- 董事會對許先生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後仍然保持獨立感到滿意，董事會認為無證據顯示許先生的任期對他的獨立性有所影響。

董事會建議黃俊燦先生、徐家俊先生及許照中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個別決議案方式重選連任。有關重選董事之履歷簡介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更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購回授權」）。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函件，目的為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可作知情決定。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6,613,686,827股股份。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數目上限將為3,322,737,365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6. 股東周年大會

本通函載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無論會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銀行、經紀或其他託管人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以協助其委任代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必須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1)條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各項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刊發公佈，通知股東股東周年大會之結果。鑑於概無股東被認為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出席於2023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2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23日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收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該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7月1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7月17日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宣派(i)末期股息、(ii)重選董事、(iii)授出購回授權及(iv)授出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9.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俊燦
謹啟

2023年6月5日

按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周年大會上候選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1. **黃俊燦先生**（「黃先生」），52歲，自2012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先生於1992年加入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地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上海交易所上市）。彼亦擔任金地集團董事及總裁，負責金地集團之整體運營工作。黃先生於物業投資、設計、建造、營銷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中國同濟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EMBA學位。

本公司已就黃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彼訂立委任書，且彼之委任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黃先生之委任須輪席退任及重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先生收取董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418,000，該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金地集團之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股權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144,460,000	0.87%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金地集團）之股份之好倉：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股權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2,065,600	0.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1)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其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或(3)任何有關其重選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2. 徐家俊先生（「徐先生」），44歲，分別自2012年10月及2013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徐先生亦擔任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地集團」）董事、高級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負責金地集團之資本管理及戰略規劃方面的工作。徐先生於物業發展、企業管理及戰略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10年至2016年獲《新財富》雜誌授予「金牌董秘」稱號，並於2011年及2012年獲《理財周報》評為「最佳董事會秘書」。彼持有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就徐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彼訂立委任書，且彼之委任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徐先生之委任須輪席退任及重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徐先生收取董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2,221,000，該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金地集團之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股權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126,230,000	0.76%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金地集團）之股份之好倉：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股權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1,050,800	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1)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或(3)任何有關其重選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 許照中先生（「許先生」），76歲，自2004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許先生現為六福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亦擔任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匯德收購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許先生積逾51年證券及投資經驗。許先生曾多年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

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理事會理事及副主席、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委員會委員、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小組委員。許先生於2004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2006年至2017年獲中國珠海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任為政協委員。

本公司已就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定任期為3年)與彼訂立委任書，且彼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許先生之委任須輪席退任及重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許先生收取董事袍金總額為473,500港元。該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載列如下：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股權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並無(1)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或(3)任何有關其重選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為向股東提供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股東在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上可作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全數繳付之股本為1,661,368,682.70港元，包括16,613,686,827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獲授之未行使購股權，其持有人可有權認購合共25,648,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29/12/2014	29/12/2015至28/12/2024	25,648,000

待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後，並以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獲准購回最多1,661,368,682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是項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面言屬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退還之資本金額僅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可派股息或作出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購回應付之溢價金額，僅可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於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於某種情況下對本公司不時認為屬合適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每月於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		
5月	0.88	0.72
6月	0.76	0.63
7月	0.71	0.60
8月	0.70	0.58
9月	0.72	0.51
10月	0.57	0.42
11月	0.64	0.42
12月	0.69	0.57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1月	0.71	0.62
2月	0.70	0.58
3月	0.62	0.49
4月	0.56	0.50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53	0.41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依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香港法例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並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於目前有意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後，某股東所佔本公司之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故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鞏固所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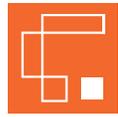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將為1,661,368,682股股份(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i)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於本公司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統稱「一致行動組別」)及根據收購守則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6,689,716,983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27%；及(ii)Beacon Limited擁有4,148,474,322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97%。假設於現時持股量

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於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一致行動組別及Beacon Limited之持股百分比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74%及27.74%。該項增加將導致一致行動組別會（而Beacon Limited則不會）因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悉數行使購回授權項下之權力將引發任何於收購守則下之其他後果。

然而，董事會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之下所指之任何潛在後果。此外，於任何情況下，只有公眾持股量不降至低於25%，購回授權方可予以行使。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金地商置
Gemdale Properties & Investment

Gemdale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5)

茲通告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會議室8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黃俊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徐家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許照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所) 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9.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述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在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依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份；
 - (iv) 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利或於當時獲採納之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任何有關計劃或安排之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 (v) 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

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一項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以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

承董事會命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俊燦

香港，2023年6月5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9樓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於2023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2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23日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2. 為確定收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該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7月1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7月17日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3.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若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23年6月5日之通函內。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及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將不屬有效。
6. 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銀行、經紀或其他託管人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7. 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8. 如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可能於大會日期上午7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emdalepi.com>)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倘若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凌克先生、黃俊燦先生、徐家俊先生及韋傳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Loh Lian Huat先生及張斐贊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蔣尚義先生及夏新平先生。